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(02)77367764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9003091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(109)年2月27日至3月26日止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及函報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以109年2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017487A號函(諒達)，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學生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在案。

二、本部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且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等原因，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申請時程，網站登錄將於109年3月26日晚上12時關閉；另書面收件日期以109年4月1日截止並以
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爰本案申請作業已無逾期再受理之空間，請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【簽辦紀錄 - NO. 226642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0-03-02 18:44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0-03-03 13:54, 分文)

學務處-登記桌, 衛中凡 (2020-03-03 15:31, 分文)

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-一般職員, 彭盈嘉 (待處理)